

岚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
1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农机购置补贴	<p>一、政策依据 《2018-2020年吕梁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》《岚县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》</p> <p>二、申请指南 1.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购机者）。2. 补贴范围为纳入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。3. 补贴标准为《2018-2020年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。4. 申请程序为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。5. 申请材料：身份证、发票原件。6. 咨询电话0358—6727797。7. 受理单位：岚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。8. 办理时限：受理补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</p> <p>三、补贴结果：直补到卡（户）</p>	《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岚县农机服务中心	■ 政府网站（山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）	√		√		√	

岚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
2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耕地地力保护	<p>一、政策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0]4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0]65号）</p> <p>二、申请指南</p> <p>1. 补贴对象：岚县县域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。以家庭承包 农户为单位，以确权登记(颁证)耕地面积，作为农户补贴的依据。</p> <p>2. 补贴范围：执行“六不补”政策，即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(草)补贴的土地、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(占)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、长年抛(耨)荒的耕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。</p> <p>3. 补贴标准：67元/亩。</p> <p>4. 申请程序：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补贴面积→上报乡政府→乡镇组织面积核实→补贴信息录入山西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→乡镇政府组织在村委公示栏公示→上报岚县农业农村局和石楼县财政局→上报市农业局→上报省农业厅。</p> <p>5. 申请材料：山西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导出的资金清册表。</p> <p>6. 咨询电话：0358-6727797。</p> <p>7. 受理单位：岚县农业农村局、岚县财政局、乡镇政府。</p> <p>8. 办理时限：15天。</p> <p>9. 联系方式：0358-6727797。</p> <p>三、补贴结果：依据补贴标准兑付。</p>	<p>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</p> <p>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</p>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。	各乡镇人民政府	■乡镇政府组织村委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	√		√		√	

岚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
4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	<p>一、政策依据 《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、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在全省开展农业“六新”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办科发[2020]150号）。</p> <p>二、申请指南 1、补贴对象：（1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；（2）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。 2、补贴范围：（1）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服务主体带头人）包括专业大户户主、家庭农场主、委托代耕户（农机大户）户主、产业联合体带头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、农业企业经营者、现代示范园区经营者等。（2）基地优良品种、高产技术、高效模式、新型产品、设施装备等试验示范。 3、补贴标准：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2500元/人；每个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15万元。 4、申请程序：（1）组织县域内有意愿、有需求、有基础的农民，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（www.ngx.net.cn）“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”或手机下载“云上智农”APP报名参加培育。（2）示范主体提出申请，县局审定确定基地。 5、申请材料：（1）“云上智农”APP填写“农民教育培训申报”个人信息。（2）示范主体提交书面申请，县局实地考察填写《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考察表》。 6、咨询电话：0358—6727797 7、受理单位：岚县农业农村局 8、办理时限：30日 9、联系方式：兰志华 15635829789</p> <p>三、补贴结果 （1）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培训机构，依据培训标注予以补助。（2）基地经验收合格拨付建设补助经费。</p> <p>四、监督渠道 1、举报电话：0358—6727797 2、地址：岚县农业农村局</p>	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 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■ 政府网站							

岚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
5	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	政策依据：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补贴结果；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（2016-2020）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 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■ 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6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	政策依据：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补贴结果；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 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■ 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